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5-0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董事朱皓峰先生、杨贇先生、独立董事王林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艳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417,556,3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8,351,126.76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9.5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度 ESG 暨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

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
公司关联董事王艳忠、朱皓峰、杨贇、申波、彭爱辉、付维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向银行申请 2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为韵洪传播 2024 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的融资担保, 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担保额度 2 亿元, 公司累计为韵洪传播提供融资担保 10.4 亿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 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洪传播”)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 2025 年度公司拟为韵洪传播(含

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和办理。实际担保金额以其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其与银行等金融单位签署的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